

# 葫芦岛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葫财指项〔2020〕451号

---

## 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 2020年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连山区、龙港区市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2020年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214号）指标文件，现下达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老旧小区改造提前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2874万元。具体资金额度、支出科目等详见附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发改部门明确的投资计划安排使用省下达的基本建设资金，并根据发改部门明确的绩效目标，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转

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辽财经〔2016〕511号）、《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经〔2016〕512号）等相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三、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项目采购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相关制度，确保项目规范建设，顺利实施，严格控制工程投资，防止超概算。

附件：1、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2、绩效目标表

葫芦岛市财政局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 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备注
合计		2874			
连山区	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	1036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龙港区	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	1838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